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4〕第 164 号

致：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金达威）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慧、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相关事宜，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3年10月10日，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发行人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4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15.11.15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韩叙
韩叙

经办律师: 蒋慧
蒋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涵

2024年8月12日